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電子信箱：bm17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50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1437384_111305095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補辦申請許可簡化流程相關規定，自111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11年6月24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17781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補辦申請許可程序，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8年9月16日、11月24日北市工新挖字第09868470300、09871148500號函示(如附件)，自98年10月1日起，對於符合緊急搶修要件且搶修長度小於2公尺者，得採行簡化流程，逕為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進場施工，免補辦申請。經檢討依簡化流程施工後，常於結案階段發生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需補辦變更程序，已失簡化流程效益，故停止適用。
- 三、自111年7月1日起，報備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無論施工長度，均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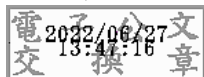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23條等規定，應以電話、傳真或登入系統平臺，向本府工務局（或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於施工日起3日內，補辦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完工後30日內，申請結案。

四、另為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加強稽核查處緊急搶修報備道路挖掘施工案件，避免擅挖情事，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施工地點之權管養護工程隊分隊知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6樓
承辦人：許辛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34
傳真：27202292
電子信箱：cz_ku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處挖掘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挖字第0986847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補辦申請許可，簡化流程新措施，自98年10月1日起試辦6個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簡化作業流程以下列方式試辦，有關搶修案件由申請人依規定於網路登載、下載緊急搶修通告單、完成相關通告及傳真、並依規定張貼於施工告示牌後逕行搶修，免再於施工日起三日內過處補辦道路挖掘許可證，而結案期限則由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辦，改為完工後十日內申辦結案時，檢附相關資料併結案資料同時送審。
- 二、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三)項或有第(四)項之情形者，得適用緊急搶修案件，並申請辦理簡化流程，一般新設管線及不符合下列條件者均排除不適用，並視辦理情形納入邇後修正法規之參考依據。
 - (一)依現行法規所指管線或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 (二)需符合道路挖掘長度未逾十公尺且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或人行道挖掘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需符合本處宣導事項，搶修案件於網路登載完成後四小時內進場施作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新工處同意者。

三、本處將對緊急搶修案件隨時予以抽查，遇有不符程序者，將管制不得適用本試辦措施2個月；若不符合前述說明二之緊急搶修案件，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若經本處查核不符規定者，仍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予以罰處。

四、試辦期間如遭本處查核或遭民眾檢舉不符合規定，應主動出示本文及相關資料，予以說明。

正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空軍通信台北大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士林營運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品管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1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2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3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4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5分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
承辦人：林純慧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8235
傳真：2720229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挖字第0987114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流程簡化試辦期間，補充適用範圍及最新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路面修復品質，仍有加強審核道路修復方式及範圍之必要，本處98年9月16日北市工新挖字第09868470300號函（諒達）所指適用之緊急搶修案件申請及結案方式，補充規定如下：
 - （一）搶修長度小於2公尺之案件：可簡化搶修補辦路證程序；於搶修完妥後，逕上網確認搶修資料無誤後列印許可證，並於核准結束日翌日起10日內申請結案（遇例假日順延）。
 - （二）搶修長度大於或等於2公尺之案件：搶修完妥後，於開始施工日起3日內補辦路證（遇例假日順延），並於發證日翌日起30日內申請結案（遇例假日順延）。
- 二、搶修案件操作說明，請逕依下列路徑下載查看：「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人」-「文件下載」-「搶修案件操作說明」。
- 三、為免民眾混淆人手孔啟閉施作內容，於98年12月1日起，辦理人手孔調平修復改善不得再以人手孔啟閉申請方式辦理，須比照搶修長度小於2公尺案件，以上網報備方式申請並辦理結案。

正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空軍通信台北大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士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台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副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